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积极参与到延伸产业链、技改项目、物资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包括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包括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；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；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四）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及所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重大资金运作、人力资源管理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执政、勤政、廉政以及涉及企业发展战略、重要项目实施等重大事件中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精诚团结、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，纵向延伸产业链，横向技改生产线，继续深化国企改革、强化管控意识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，积极培育申报科研项目，强化管理，向管理要效益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。对此，公司监事会给予充分肯定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审核，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“标准的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涉及新购置生产线、技改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程序规定的行为，也无其他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置换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、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。

（七）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。

（八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与会监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关于公司治理事项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监事薪酬事项；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薪酬事项。

三、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

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监事会强化对股东负责的意识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保持监督的独立性，增强监督的规范性，强化监督的及时性，提高监督的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，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，服务公司改革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企业财务活动和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运行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确立有效监督运行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，发挥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进一步从严依法合规确立对公司决策、执行的有效监督运行机制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。一是加强监事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；二是完善制度建设，强化履职保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，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尽责；三是认真研究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，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。

2024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5日